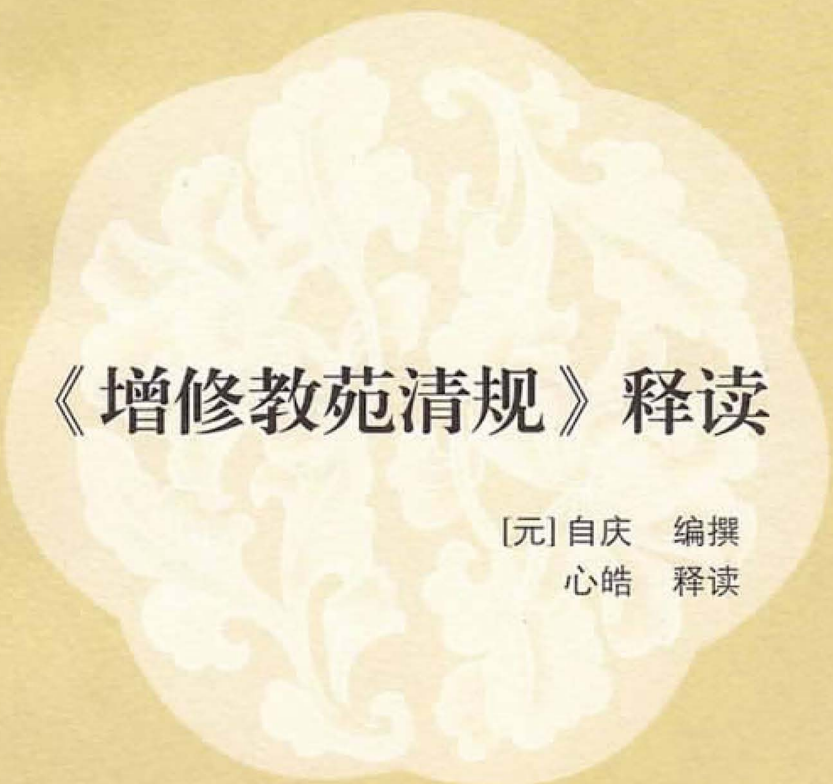


天台宗系列
王雷泉 净旻 主编



《增修教苑清规》释读

[元] 自庆 编撰
心皓 释读

自唐代百丈怀海禅师制订《百丈清规》以来，编撰包含寺院管理章程及僧众日常行事仪轨的清规，就成为中土佛教的一项传统。清规既体现了历代僧众实践佛教义理的努力，也是角度独特的社会生活史资料。《增修教苑清规》系元代自庆法师据其所藏天台宗清规旧本修订增补而成，初刻于元至正七年（1347年），是传世的唯一一部天台宗古清规，历来被学术界视为研究天台宗历史的重要资料。本书对《增修教苑清规》进行标点、注释，书首有长篇导读，介绍了该清规的编撰背景及成书过程，各门前均有题解疏解大意。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增修教苑清规》释读 / (元)自庆编撰; 心皓释
读.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12
(天台宗系列/王雷泉、净旻主编)
ISBN 978-7-5325-7829-0

I. ①增… II. ①自… ②心… III. ①天台宗—戒律
—注释 IV. ①B9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3724 号

天台宗系列

《增修教苑清规》释读

[元]自庆 编撰

心皓 释读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0.625 插页 2 字数 266,000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50

ISBN 978-7-5325-7829-0

B · 918 定价: 3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缘 起

中国是佛教的第二故乡。

中国佛教延续印度佛教的大小二乘、空有二轮、显密二教，从晋代迄于中唐，前后建立了所谓“十三宗”体系，并最终整合为八大宗派，对东流大法有继承，有发扬，光大圣教，专学专修，蔚为大观。至宋、元、明、清四朝，则以台、贤、禅、净四宗各领风骚，流布最广，影响最深。面对佛教二千年，我们必须认同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各宗开祖，无非教界泰斗，释门之光；历朝高僧，无不宗有所属，义有所归。故研究印度佛学，必不离中观、瑜伽；研究中华佛学，必重视天台、禅那。这是佛法的精粹所在。

综观历史，教典散则义学晦，章疏备而法门昌。故振兴学术，传播佛法，文献的整理与推广是不容忽视的基础工作。“天台宗系列”是中国佛学院教育学院筹建以来首批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本系列以文献整理为主，编撰为辅，效法唐梁肃删订《止观》、明藕益节略《妙玄》的用意，对天台宗的教观名著进行“选要”并予解读，同时遵循现代规范对该宗其他重要典籍进行“点校”。

此项工作开始于2006年春天，由普陀山佛教文化研究所和复旦大学宗教研究所合作进行，延请了国内有关高校、佛学院的部分学

《增修教苑清规》释读

者、法师共同参与,由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宗教系系主任王雷泉教授和本人担任主编,历经寒暑,喜见硕果。这一丛书的出版,如能对现代中国的佛教教育事业和天台宗在当代的传承普及有所助益,则幸莫大焉!

敬述缘起,以告来哲。

释净旻

2010 年秋于普陀山佛教文化研究所

目 录

导读：《增修教苑清规》的编撰及其内容	1
一、编撰清规的时代背景	1
（一）禅、教法统之争	1
（二）台、禅法统之争	2
（三）禅寺教寺之争	4
（四）禅、教、律各撰清规	7
二、《教苑清规》的编撰及其内容	14
（一）编撰者自庆法师	14
（二）《教苑清规》的编撰模式	18
（三）《教苑清规》十门大意	30
三、《教苑清规》展现的天台教寺运作模式	33
（一）天台丛林的人事组织	34
（二）教寺的讲学制度	42
（三）重视忏法修持	47
（四）以坐禅观心为实践内容	52
《教苑清规》原序	57
黄滔序	57
比丘大安序	58
张雨序	59

增修教苑清规卷上

祝赞门第一	63
题解	63
原典	65
祈禳门第二	74
题解	74
原典	76
报本门第三	82
题解	82
原典	94
住持门第四	109
题解	109
原典	117
两序门第五	144
题解	144
原典	149
摄众门第六	165
题解	165
原典	171

增修教苑清规卷下

安居门第七	199
题解	199
原典	210
诫劝门第八	258
题解	258

原典	267
真归门第九	290
题解	290
原典	297
法器门第十	320
题解	320
原典	325
书教苑清规后(光谦)	332

导读：《增修教苑清规》的编撰及其内容

一、编撰清规的时代背景

编撰清规之风大盛是元代佛教的重要特点之一。佛教寺院自唐宋以来逐渐形成不同的修学制度,禅、讲、律三种性质的寺院,其清规定型均在元代完成。清规之编撰,意味着不同性质寺院的修行方法各成体系、各弘其宗。修行方法之不同可溯源于各宗派的义理差别,义理差别往往引起义理辩争。通过义理辩论促进闻思修是古代佛学传统:南北朝时佛教崇尚义理思辨;唐朝八宗并立,义理互取长短,教义有高下圆偏之辨;至宋时又有禅、教法统之争;元以后佛教义理之学衰落,也不再发生辩争。因此,诸宗各撰清规,算是对历代义理之辩争做的一个总结。

(一) 禅、教法统之争

清规是体现寺院性质的白皮书。清规之各别编撰、自弘宗风,可上溯至宋代的法统之争。

法统之争以禅、教法统之争最具代表性。“禅”是禅宗,又称“宗门”;“教”是教下,包括台、贤等教。教下依佛之言教开解立行,宗门依实践以心传心。后来,法久弊生,遂有教、禅二者相对之说,以致后来教、禅二宗相互排诋。

当时,在寺院方面,属于禅宗者谓之“禅院”,属于教下者谓之“教寺”。另外,专弘戒律者,则称为“律院”,历史上律院参与义理之辩不

多。禅、教最早的争论源于知礼大师和子凝禅师的义理之争。

宋代天台中兴之祖四明知礼大师曾著《十不二门指要钞》，借着论述达摩门下得法的深浅以显示自宗的圆义，受到天童寺子凝禅师^①的非议，从此两人不断展开论难。知礼大师在《指要钞》卷上力倡性恶法门之原理，认为慧可的“本无烦恼，元是菩提”之说尚昧于天台宗的理具性恶之旨。禅宗僧人天童山景德寺住持子凝禅师览四明尊者之《指要钞》，见此等贬低禅宗祖师的语句，起而与之争论，“谓不可以道听途说将为正解”，自此之后，“凡往复二十来番，诤之不已。”^②知礼和子凝二师各护本宗，辩论中甚至带有攻讦，知礼大师处处在借论慧可等三人得法之深浅以显示自宗圆教之义，子凝则指责《指要钞》所引的达摩门下三人得法之事的记载，只不过是道听途说的无稽之谈，奉劝知礼大师弃“鄙俚之言”，“愿削传闻，自扶本教”。^③双方如此往来辩难，争论越发激烈，后四明太守直阁林公出面调停，二人的争论才算结束。据《佛祖统纪》作者志磐云：“太守林请师（知礼大师）融会其说，师不得已略易数语。”^④但禅、天台二宗之间由此渐渐酿成宗派对抗意识，不久二宗又围绕着付法相承的问题，继续进行论争。

（二）台、禅法统之争

台、禅二宗法统之争，盖起于宋道原所撰的《景德传灯录》。《景德传灯录》主二十八祖之说，且将天台创始人智者大师列于禅门之达者之中，《景德录》卷二十七载“禅门达者，虽不出世，有名于时者”十

① 子凝的事迹不详，但《天童寺志》卷三在宋代的历任住持宝坚、怀清、瑞新、普交、清简之后列出子凝，并记录他与知礼的论争，以及他的嗣法是崇寿契稠禅师等事。

② （宋）可度：《十不二门指要钞详解》卷一，《卮续藏经》第100册，第342页下。

③ （宋）宗晓编：《四明尊者教行录》卷四，《大正藏》第46册，第894页下。

④ （宋）志磐：《佛祖统纪》卷八《法智法师本纪》，《大正藏》第49册，第193页中。

人，智者大师预焉。将智者大师列入禅家之宗，且仅视之为“达者”而已，故天台宗人见之，大不谓然。所以天台宗僧人宗鉴撰《释门正统》攻击此说：“《传灯》以禅门达者虽不出世有名于时者录十一人，（智者）大师预焉。彼焉知大师岂止禅门达者而已！身为陈、隋国师，化行六十余州，何论出世？管窥蠡测，鄙哉甚矣！”^①这是天台、禅宗定祖争论之开端。

天台宗对禅宗攻击最烈的是禅宗的“西天二十八祖”之说。宋仁宗嘉祐六年，契嵩（1011—1072）祖述《宝林传》，依据《达摩多罗禅经》和《萨婆多部记》，非议天台宗引以为据的《付法藏因缘传》，厘定禅宗的世系为二十八祖，著《禅宗定祖图》、《传法正宗记》及《传法正宗论》。其所著《传法正宗记》等书，奉敕编入大藏，从此，禅宗的西天二十八祖说流行天下。中兴之后的天台宗，为维护本宗的法统说，与禅宗发生了长达二百余年的论争。在论争的过程中，天台宗不唯完善了自己的法统说，而且藉此形成了编撰史书以争正统的传统。

天台宗与禅宗在法统说上存在的根本分歧是：台宗主张西土二十四祖说，并认为金口相承的法脉至师子比丘遇难时就断绝了；禅宗主张二十八祖说，认为法脉从不曾断绝。二宗对前二十四祖的看法也有不同。天台宗据《付法藏因缘传》，以龙树为十三祖，师子为二十三祖，并计末田地，则祖有二十四，而世次乃二十三也。禅宗《宝林传》则在前面加一婆须密为第七祖，故龙树为第十四祖，师子为第二十四祖。自《宝林传》至《定祖图》，禅宗欲借二十八祖之说来确定其“教外别传”的正宗谱系。台宗则认为二十八祖的付法偈未见于任何经论，系禅宗编造。二宗相抗，势同水火^②。

①（宋）吴克己、宗鉴：《释门正统》卷一《智者大师世家》。又，“十一”当作“一十”。

② 陈垣：《中国佛教史籍概论》，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100页。

南宋吴克己和宗鉴编撰的《释门正统》，以及稍后志磐所撰的《佛祖统纪》，均举扬台宗，其意皆是以天台宗为“正统”而与禅宗相抗。志磐的《佛祖统纪》可谓集天台法统说之大成。他在《佛祖统纪》中为天台宗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法统说，包括一佛、西土二十四祖和东土九祖、兴道下八祖，并将其全部列于本纪，表明天台宗是佛教的嫡传正统。但志磐也采取了统摄诸宗的态度，除专叙天台宗以外，其书兼及禅、华严、法相、密、律、净土等宗。又由于宋代佛教由禅教统一转为禅净结合的时代要求，故随着志磐某种程度上的调和，宋代台、禅法统之争亦随之结束。

（三）禅寺教寺之争

中国佛教寺院丛林性质的分化，由马祖道一开始。马祖创丛林为禅寺，最初是从律院分出来的。僧传记载，隋唐之时，禅僧皆寄居律院，其修持理念及行事多与律制不合，既不得别住，而齟齬时生，皆以为苦。马祖于是开创丛林，以安禅侣，大弘宗风，从此，禅寺遍布大江南北，原先禅僧寄居的律院反而不为人所知了。

到后来，禅寺遍地开花，几乎取代了其他性质的寺院。同样，教下之人也觉得在禅寺无法共住，或无法弘扬教观，于是有了易禅为教的情形，这从宋代遵式大师在杭州创建教院一事可知。当时的情况是“钱唐寺宇数百，无一处山家讲院，诸法师多寄迹他寺，主客相妨，师徒系属，因相触恼，诟免屡迁”^①，即出现了天台讲法师在他寺中无法安住的现象，所以遵式大师便有了创建天台讲院的想法。

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遵式大师来到杭州，修复下天竺寺作为专弘天台教观的道场。建寺之时，据说“西岩有桧枯株，存于焚

^①（宋）遵式：《十方住持仪》，《卍续藏经》第57册，第46页上。

败之余，法师以水洒而祝之，枝叶重荣”^①。他还特别建造了可供天台僧众实修的殿堂，“建金光明忏堂，一椽一甃，必诵《大悲咒》七遍。殿宇全备”^②。在遵式大师的努力下，天竺寺的殿宇僧舍得以修建完毕，他说：“自大中祥符八年乙卯，旋建舍宇，略可安存，便闻讲席，于今十有七载。”^③遵式大师住持此寺后，大张天台教纲，学徒云集。宋天禧四年（1020），宰相王钦若罢相出判杭州，他奏请朝廷恢复“天竺寺”旧额，封该寺为十方讲院，“复其寺为教”。

由上可知，禅、教之争，由最初的义理之争，发展到后来的法统之争，最后又演变为寺院性质之争，天台祖庭国清寺的寺院性质改易最能体现这一点。

国清寺是天台宗不可动摇的根本祖庭，此寺创建于隋朝，是智者大师亲自选中的风水宝地。中唐时期，湛然大师住持天台山国清寺，由于他的努力，国清寺盛极一时，影响波及海外，成为中日佛教徒们向往的圣地。唐贞元二十年（804），日僧最澄从天台宗十祖兴道道邃学《摩诃止观》等台宗教义，并受菩萨大戒。学成回国后，最澄在日本琵琶湖畔的比睿山依照国清寺的式样建造了日本天台宗的根本道场延历寺。唐大中七年（853），日僧圆珍至国清寺从天台宗十三祖正定物外法师学天台教观，他“买材木，于国清寺止观院起止观堂，备长讲之说。又造三间房填祖师之愿，即请僧清观为主持人”^④。他在国清寺所建的止观堂，号“天台山国清寺日本国大德僧院”，沈欢为作《国清寺止观堂记》^⑤，谓止观堂“以（大中）十年九月七日建成矣。法师即住持此院，苦节修行，以无为心，得无得法”，可知止观堂最先由圆

①（元）觉岸：《释氏稽古略》卷四，《大正藏》第49册，第863页中。

② 同上。

③ 《十方住持仪·序》，《卅续藏经》第57册，第46页上。

④（清）张联元：《天台山全志》卷九。

⑤ 其文现已收录于《国清寺志》第八章《附录》。

珍住持,圆珍回国以后,由清观住持。可以说,唐朝时,著名禅师大都在江西、湖南一带弘法,而江南一带则多有以弘扬天台为主的道场。

唐代后期,天台山渐为禅者进居。尤其自唐末南宗禅蔚兴以来,欣慕林泽幽栖之境而至天台修禅定者甚多。唐末有禅宗大师汾山灵佑、黄檗希运等至天台山参禅或弘禅,其时国清寺仍能维系天台法脉不断。五代时,德韶国师随师蕴法师至天台山,住于云居,复兴智者大师旧迹,营造寺院道场。他又向吴越王钱弘俶推荐天台祖师羲寂大师,钱氏特为羲寂大师在天台山建螺溪道场,匾曰“定慧”,赐号“净光法师”。使天台宗在五代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中兴。

至宋初,遵式大师入主国清寺,誓传天台教法。遵式大师之后,有道荣、契能、惟政、用良、蕴观、元照、妙印等人至天台修道传法,延续法脉。但至宋代中期,国清寺演教势力已极其衰微,最终为禅僧真歇清了(1089—1151)入主,国清寺的天台宗法脉至此中断。宋高宗于建炎四年(1130)正式下诏,命国清寺“易教为禅”,后者遂成为名副其实的禅寺,后来更成为禅宗“江南十刹”之一。^①于时来寺参禅者雾集云屯,一度至于粮食不足。此后,国清寺乃至整个天台山几乎成为专门弘禅的道场。

至元代,这一情形又得到改变。其时国清寺为禅家占有,引起天台僧人的不满。时在杭州上天竺弘教的性澄湛堂法师,为恢复国清寺天台祖庭的地位而努力奔走。据《续佛祖统纪》记述:“天台国清寺实智者大师行道之所,或据而有之,且易教为禅,师(性澄)不远数千里走京师,具建置之颠末,白于宣政院,平复其旧。”^②性澄认为国清寺成为禅院违背祖志,“因天台国清实天台宗讲寺,后易为禅”,所以远

① 宋宁宗(1195—1224年在位)时,根据大臣史弥远的奏请,制定江南禅院等级,确立“五山十刹”制度。这些山寺为国家级寺院,亦是当时禅僧游方参请集中之处。直至明代,五山十刹方趋衰歇。

② 《续佛祖统纪》卷一,《卍续藏经》第75册,第743页中。

赴京师上诉宣政院，说明国清寺是智者大师亲自选定的弘教道场，“具奏寺之建置颠末、旧制之由”，终于得到元世祖支持，“赐玺书复之”，恢复了国清寺天台宗祖庭的地位。^①

明太祖登基后，又诏请昙噩禅师（1285—1373）住持国清寺。昙噩禅师来国清寺后曾修葺寺宇，但他后来“弃教而即禅”^②，国清寺再度为禅宗所有。禅宗势力庞大，当时一代天台大德传灯大师也只能在高明寺重兴台宗，而无力将国清寺夺回。一直到近代，才由天台宗第四十三世高僧谛闲法师和可兴、静权诸师，把天台山国清寺的“易教为禅”的公案彻底翻过来，标志着历经几代的国清寺教禅之争之结束。

（四）禅、教、律各撰清规

禅、教之争演变至最后的结果是各宗各撰清规，这一方面是维护法统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作为团体的寺院运作的需要。僧团是独立于世俗社会之外的特殊团体，维系这一团体的制度就是佛制戒律。由佛律演变为祖制，是祖师们针对本土文化条件的不同背景，在规制上所做的适度调整，这是戒律中“随方毗尼”之原则在现实中的应用。关于祖制，先后有东晋道安制立的《僧尼规范》，陈隋之际天台智者大师的《立制法》。从东晋道安编定《僧尼规范》到天台智者大师制十条《立制法》，都在试图使佛教戒律与中国佛教僧团生活的实际相结合，但他们的规制还是过于简略且有失拘谨。中国佛教徒创制的第一部正式清规是百丈怀海禅师（720—814）制定的《禅门规式》。《禅门规式》是一部完整的、有中国特色的僧团伦理规范，它的出现也意味着禅教之争中禅宗势力占了上风。受此影响，宋元以来佛教各宗编制

①（明）如惺：《明高僧传》卷一《性澄传》，《大正藏》第50册，第902页下。

②（明）明河：《补续高僧传》卷十四《梦堂噩公传》。

大小各类清规成了一种风气。

《禅门规式》原书早已佚失,但宋元以来陆续有以之为蓝本的清规行世,最先是宋代真定宗赜所编的《禅苑清规》。他认为其时“丛林蔓衍,转见不堪。加之法令滋彰,事更多矣”^①。因此,为复兴百丈古规的精神,宗赜搜集残存于诸山的行法偈颂,“凡有补于见闻,悉备陈于纲目”,于崇宁二年(1103)编为《禅苑清规》十卷,又称《崇宁清规》。此后,有南宋虞翔的《重刻补注禅苑清规》,是现存禅宗清规著作中最古的一部。现行本《禅苑清规》的内容如下:

卷一:受戒、护戒、办道具、装包、旦过、挂搭、赴粥饭、赴茶汤、请因缘、入室。

卷二:上堂、念诵、小参、结夏、解夏、冬年人事、巡察、迎接、请知事。

卷三:监院、维那、典座、直岁、下知事、请头首、首座、书状、藏主。

卷四:知客、库头、浴主、街坊水头炭头华严头、磨头园头庄主廊院主、延寿堂主净头、殿主钟头、圣僧侍者炉头直堂、寮主寮首座、堂头侍者。

卷五:化主、下头首、堂头煎点、僧堂内煎点、知事头首点茶、入寮腊次煎点、众中特为煎点、众中特为尊长煎点。

卷六:法眷及入室弟子特为堂头煎点、通众煎点烧香法、置食特为、谢茶、看藏经、中筵斋、出入、警众、驰书、发书、受书、将息参堂。

卷七:大小便利、亡僧、请立僧、请尊宿、尊宿受疏、尊宿入院、尊宿住持、尊宿迁化、退院。

卷八:龟镜文、坐禅仪、自警文、一百二十问、诫沙弥。

① (宋)宗赜:《禅苑清规》,《大正藏》第48册,第1158页中。

卷九：沙弥受戒文、训童行。

卷十：劝檀信、斋僧仪、百丈规绳颂、新添滤水法并颂。

《禅苑清规》对禅宗僧人日常的修学生活、法事活动中所应遵守的仪制、寺院僧职人员的安排设立及其职责等分门别类地进行了说明。虽然此书系汇编性质，编排体例不尽统一，但它对宋元时期中国佛教寺院制度礼仪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后来清规制度类著作的基础。

宗颐的《禅苑清规》重刊之后不久，有宋代宗寿编撰的《日用小清规》，又称《入众日用》，于嘉定二年（1209）刊行。其内容主要包括“入众之法”、“展钵之法”、“吃食之法”以及日常生活的具体细节，总括了禅寺一天修学的行为轨则。

除宗寿的《入众日用》之外，另有一部名为《入众须知》的清规著作，作者不详。此书起始的部分直接袭用了宗寿的《入众日用》，然后分节就升堂、入室、请教、巡察、解结、念诵、送亡、唱衣等寺院活动作了说明。从此书结构看，它可能是某僧为补足宗寿《入众日用》的不足而作。

南宋咸淳十年（1274），婺州金华惟勉禅师因“朋辈抄录丛林日用清规，互有亏阙”^①，于是就百丈古清规以来的诸种禅门清规参异存同，去芜存菁而重新编制成《丛林校定清规总要》二卷，又称《咸淳清规》。其书卷上包括“告香、依戒、出班烧香之图”、“告香、普说、立班之图”等39项；卷下有“上堂、普说、小参”、“告香、入室、请教”等20项，其中第20项内容为宗寿《日用小清规》（《入众日用》）。

元武宗至大四年（1311），庐山东林泽山一咸（又作泽山弋咸）禅师参考诸方规则，改定门类编次，并详叙职事位次高下等，编撰成《禅林备用清规》十卷（又称《至大清规》）。此书汇集古来禅林丛

① 《禅苑清规》，《大正藏》第48册，第1158页中。

规、礼法等,列举圣节升座讽经、坐禅、楞严会、专使请住持、百丈龟镜文、持犯轨仪、当代住持涅槃、日用清规等 169 项仪制。一咸在序中指出,各家清规“或僧受戒首之,或以住持入院首之”,而他是以“祝圣”、“如来降诞”二仪冠其前,反映了元代清规的编排特色。

由此可知,宋元时各寺清规甚为繁杂,各各不同,以上诸种清规虽是比较通行之本,但诸方各随己意增损,不能完全统一,这给僧团的交流和国家管理寺院都带来了困难。到了元代,德辉禅师所辑《敕修百丈清规》方取代了《禅苑清规》等诸种典籍,成为日后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禅宗清规著作。

元至元元年(1335),德辉禅师奉元顺帝之命,以宗赜《禅苑清规》为蓝本,参考对照惟勉《咸淳清规》、一咸《禅林备用清规》等书,删芜纠误,又参酌元代丛林规矩,撰成了《敕修百丈清规》^①一书。书成后由金陵大龙翔集庆寺住持大溯等校正。德辉在自序中言及其编撰的原委和原则:

《百丈清规》行于世尚矣。繇唐迄今,历代沿革不同,礼因时而损益有不免焉。往往诸本杂出,罔知适从,学者惑之。(中略)于是会粹参同而诠次之,繁者芟,讹者正,缺者补,互有得失者两存之。间以小注折衷,一不以己见妄有去取也。稍集咲隐,凡定为九章,章冠以小序,明夫一章之大意。厘为二卷,使阅而行者条而不紊。庶几吾祖垂法之遗意得以遵承。^②

这是说,当时的清规,互相之间往往增损不一,内容不太相同,故使学人无所适从。此本清规分成九章,厘为二卷。卷上包括《祝厘》、《报恩》、《报本》、《尊祖》、《住持》等五章,卷下包括《两序》、《大众》、《节

① 之前诸家清规并不以“百丈”标名,至《敕修百丈清规》始用“百丈”标名,实则其书与百丈原制颇不相同。

② (元)德辉:《敕修百丈清规》,《大正藏》第48册,第1159页上。